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93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莉諾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
點六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零肆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
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莉諾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莉諾雅公司)以被告林益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45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3.615%)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莉諾雅公司自111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71,604元，被告林益志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、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5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06 合 計	1,880元	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馬正道